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公司现已收到法院开庭传票）。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2,369,473.90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尚取决于法院的判决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已经受理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前次诉讼”），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54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在法院裁定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撤回起诉的同时，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起诉状（更新版）等文件，法院已经受理金交中心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1382 号。前次诉讼中原告仅以公司作为被告，本次诉讼中原告追加公司及若干主体作为共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传票，该案（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1382 号）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5,946.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451.52 万元，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5,495.33 万元。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